

附件

清远市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25**）

（征求意见稿）

清远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5月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1
(一) 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的重大意义.....	1
(二) 锻造我市农村实用人才队伍的全局思考.....	4
二、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7
(一) 指导思想.....	7
(二) 基本原则.....	8
(三) 主要目标.....	9
三、主要任务.....	10
(一)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农业干部队伍.....	10
(二) 全面培育高素质农民.....	11
(三) 引育农业科技高端人才.....	11
(四) 打造农技推广骨干队伍.....	13
(五) 着力培养带头人队伍.....	13
(六)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人才队伍建设.....	14
(七) 建立健全农村实用人才认定体系.....	15
(八) 搭建人才发展平台.....	16
(九) 推进人才创新创业发展.....	17
(十) 建立人才信息管理系统.....	18
四、重点项目.....	19
(一) 农业管理人才能力提升工程.....	19
(二) 高端科技人才建设工程.....	19
(三) 农业产业领军人才培养工程.....	20
(四) 农村金融人才能力提升工程.....	21
(五) 农技推广人才能力提升工程.....	21
(六)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工程.....	22
(七) 粤菜师傅培育工程.....	23
(八) 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人才能力提升工程.....	24
(九) “十百千”培育能力提升工程.....	25
(十) 新型农村实用人才创业兴业工程.....	26
(十一) 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化服务技能开发工程.....	27
(十二) 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工程.....	28
五、创新人才发展机制.....	29
(一) 培养开发机制.....	29
(二) 评价发现机制.....	30
(三) 选拔使用机制.....	31

(四) 激励保障机制.....	32
六、保障措施.....	33
(一) 加强组织领导.....	33
(二) 加大投入力度.....	33
(三) 加强监督检查.....	34
(四) 加强舆论宣传.....	34

一、规划背景

（一）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的重大意义

完整的资本概念应该包括物质资本和人力资本两方面，前者体现在物质产品上，后者附于劳动者身上，体现为凝聚在其身上的知识、技能等。传统的经济理论认为，经济增长必须依赖于物质资本和劳动力的增加，这种观点已不再符合现代经济的事实。对于现代经济来说，人的知识、能力和健康等人力资本的提高，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远比物质资本和劳动力数量的增加重要。

党和政府深刻认识到这一规律在农业农村发展中的作用。中办、国办 2007 年印发了《关于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和农村人力资源开发的意见》，对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做出了全面部署。2012 年，农业部启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试点，探索建立教育培训、认定管理、政策扶持“三位一体”培育制度，大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取得了积极成效。2015 年，农业部印发了《关于统筹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认定工作的通知》，将农村实用人才调整为新型职业农民、技能带动型和社会服务型三类，同时将新型职业农民调整为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三类。2019 年，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第二十

一条明确规定：各级党委应当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县域专业人才统筹使用制度和农村人才定向委托培养制度。大力提高乡村教师、医生队伍素质。加强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和技术推广队伍建设。培养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造就更多乡土人才。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对做好“三农”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科学回答了新时代“三农”工作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形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三农”思想。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导我国农业农村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科学理论，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的行动指南。

人才队伍建设一直以来都是党和国家领导人亲自部署的重点工作。2018年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强调，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山东代表团审议时指出，乡村振兴包括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五大振兴任务。这是对我国人才工作重要性的再次回应，明确乡村人才是国家强农兴农的根本，是我国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施乡村振兴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农村实用人才在整个农业农村人才中

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农村实用人才是指具有一定的知识或技能，为农村经济和科技、教育、卫生、文化等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提供服务、做出贡献，起到示范或带动作用的农村劳动者，是农业农村人才中的骨干力量，是新农村建设的生力军。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是农业农村人才工作的重点领域，是实施人才强农战略的关键环节。

多年来的中央一号文件都对大力发展农业农村工作、促进乡村振兴发展进行规划部署，也都对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民、加强农村专业人才培养提出具体要求。2018年9月，由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将乡村人才振兴列为乡村五大振兴任务之一，明确提出要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加强农村专业人才培养，加大“三农”领域实用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提高农村专业人才服务保障能力。2020年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更是再次明确提出，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推动乡村人才振兴，从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可见，提高农村实用人才能力不仅事关农业农村工作的发展后劲，更事关乡村振兴发展的重要基础。

可以看出，只有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才能加快

农业科技进步，切实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确保现代农业发展有坚实基础；只有加大对农村实用人才队伍的培训，才能强化农村公益性服务和社会化服务的属性，促进农村社会全面进步，确保乡村全面振兴有重要依靠；只有提升农村实用人才队伍的能力，才能有效带动农村人力资源整体开发，促进农民全面发展，确保广大农民持续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享更多改革发展成果。

总之，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是全面深化我国农村改革，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理论意义和政治意义。

（二）锻造我市农村实用人才队伍的全局思考

近年来，我市紧紧围绕加快农业转型升级、建设现代农业体系的目标任务，积极推进人才工作机制创新，不断完善人才培养、选拔、使用、激励、服务体系，努力营造有利于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大力实施重大农业科技和人才项目，着力培养引领科技创新进步、支撑产业转型升级、服务农民增收致富的农业农村人才队伍，为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截至 2019 年底，我市农业从业人员总数 953767 人。农村实用人才共有 31249 人，占全市农业从业人员总数的 3.28%；其中生产经营型人才 18624 人，占比 59.60%；专业技能型人才 3706 人，占比 11.86%；专业服务型人才 581 人，占比 1.86%；技

能带动型人才 3108 人，占比 9.95%；社会服务型人才 5230 人，占比 16.74%（见图 1）。农村实用人才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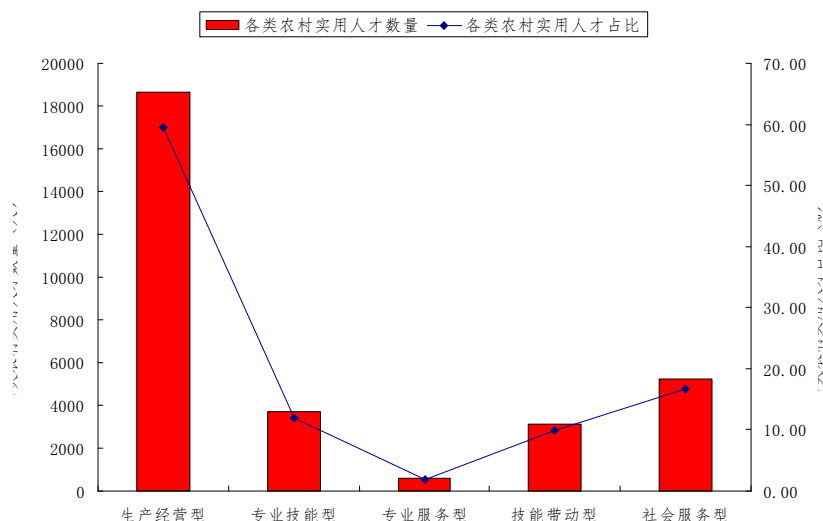


图1 清远市各类农村实用人才数量与比例

但是，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8 年 10 月视察广东时所述，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是我省高质量发展的最大短板。多年来，与我省发展现代农业、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相比，我市作为粤北山区城市的代表，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仍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最为突出的是农村实用人才总量不足，结构不合理，整体素质偏低，创业兴业能力不强；农业科技人才自主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不强，高精尖人才匮乏；农技推广人才素质参差不齐，作用发挥不明显；人才分布不均衡，北部欠发达地区人才较为缺乏；经费投入不足，培养开发、评价发现、市场服务、激励保障等机制不健全，人才流失较为严重等。

未来五年，是十九大到二十大和“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我市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发展和践行省委省政府“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新格局的战略机遇期，也是贯彻落实省委李希书记在2020年全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推进会上要求的，以人才振兴为突破口，培养新时代精勤农民，扎实精准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关键时期。以农业农村人才建设为支撑，以高素质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知识化、职业化进程的快慢，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农业现代化和乡村振兴发展的步伐。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势头仍未有效遏制，世界经济增速减缓，全球经济格局深度调整，国际经济环境日趋复杂，发展农业外向型经济面临严峻挑战；我市北部地区经济发展落后，传统农业发展模式难以为继，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区域农业协调发展、巩固脱贫攻坚任务、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任务更加艰巨；农业科技整体实力不强，自主创新成果和转化应用能力不足，实现农业现代化压力不断加大。这些矛盾和挑战对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适应加快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需要，打造与广清一体化农业农村经济，迫切需要扩大农业农村人才总量；强化农业基础地位，实施农业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提升农业市场竞争力，迫切需

要提升农业农村人才素质；发展特色效益农业，促进农产品深加工，推动农业“走出去”，迫切需要拓展农业农村人才培养领域；缩小工农城乡差距，推动区域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迫切需要优化农业农村人才结构布局。

因此，我市必须加快农村实用人才培育步伐，打造一支综合素质高、生产经营能力强、主体作用发挥明显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为我市发展目标提供人力资源支持，为农业现代化、乡村振兴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综上，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更好地发挥农村实用人才在促进农村地区振兴发展中的重要支撑作用，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省委《关于我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市人才办《清远市引进培养高精尖缺人才的若干规定》等的总体要求，结合清远市实际，特制定本规划，规划远景目标展望至2025年。

二、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重要

指示批示精神和对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工作重中之重，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牢牢把握优化农村实用人才队伍结构、促进乡村振兴这条主线，创新农村实用人才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激发人才扎根农村基层就业创业，充分发挥人才引领乡村产业提质增效的作用，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为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建设美丽清远、实现清远新时代定位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人才。发挥党组织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把各级政府、人才工作部门、用人单位三方职能与农村实用人才自身奋斗紧密结合，从政策倾斜、机制保障、管理服务等方面综合施策，在经费投入、教育培训、就业创业、宣传推介等方面全面发力，共同为农村实用人才发展创造优良条件、提供强大支持。

——坚持分类分层。针对不同层次人才制定不同政策，使人才政策精准发力，让各类农村实用人才的创造力竞相迸发、聪明才智充分涌流，让有能力的农村实用管理人才在合适的岗位上发光发热，让愿意扎根在基层一线的能工巧匠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有作为。

——坚持重点突破。找准农村基层急需紧缺实用人才种类，面向农村实用人才选择有效的引进和培育途径，集中有效的财政资金和社会力量等优势资源进行重点培养，优先弥补部分核心关键领域的人才缺口，兼顾做好人才队伍梯队建设，抓好中长期人才储备。

——坚持业绩导向。完善农村实用人才认定评价机制，以绩效考核为标准引进、培养和使用人才，对符合清远市实际需求的各类农村实用人才，都可以享受相应政策。

——坚持服务保障。以系统的服务创新替代单一的政策优惠，以公益服务为首兼顾地方性平台的市场盈利模式，努力打造有利于农村实用人才发挥作用的政策环境、工作环境、社会环境和生活环境。

（三）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支撑乡村振兴发展取得重大进展，基本形成教育培训、认定管理、政策扶持“三位一体”的农村实用人才培养体系，建立起一支能担当培养重任的教师队伍和一批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示范基地。全市农村实用人才总数达到 4 万，农业科技贡献率上升到 70%以上，打造一支“留得住、用得上、素质高、技能强”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基本满足乡村振兴发展需求。

到 2025 年，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支撑乡村振兴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农业农村人才发展环境改善，农业生产科技

含量提升，“三位一体”的农村实用人才培养体系更加完善，建立起一支稳定、高素质的培训教师队伍和一批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示范基地。清远市农村实用人才总数达到5万，农业科技贡献率上升至73%以上。培养一大批符合新时代要求、具有引领作用、结构优化、区域和产业分布合理、满足现代农业和新农村建设需要的农村实用人才。

三、主要任务

（一）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农业干部队伍

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目标和省委有关要求，推进农业农村管理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全面深化管理干部教育培训改革，提升管理干部教育培训质量，实施“五年管理干部全员知识更新培训工程”，培养造就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新时代农业农村管理干部队伍。适应现代农业发展、农业“走出去”战略需要，加大金融、财会、法律、外经、规划、资源环保等管理人才的引进力度。深入推进“一线”工作法，扎实开展“进村庄、进园区、进项目、进企业”攻坚行动，进一步推动机关干部力量下沉，着力打造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到2022年，全市各级农业农村管理人才队伍结构科学

合理，干部能力素质进一步提升，人才总量比 2020 年增加 5%以上，大专以上学历占比达 30%以上。到 2025 年，人才总量比 2020 年增加 10%以上，本科以上学历占比达 30%以上。全市农业农村管理人才专业水平、服务能力和学历层次居粤东西北地区领先地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全面培育高素质农民

进一步明确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目标任务，建立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体系，逐步构建“政府主导、产业导向、需求牵引、社会参与”的模式，以种养大户、农业CEO、青年农场主等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为重点，兼顾动物防疫员、植保病虫害统防统治员、农技操作手和维修能手、农业职业经理人等专业技能型、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大力加强条件能力建设，整合各类教育培训资源，建立完善教育培训、认定管理、政策扶持相互衔接的工作体系，全面培育适应我市农业农村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农民队伍。

到 2025 年，在完成省农业农村厅下达国家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的基础上，新增培育高素质农民超过 1 万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三）引育农业科技高端人才

依据我市优势和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逐步打造水

稻、玉米、甘薯、特色蔬菜、柑橘、香蕉、优稀水果、花卉、甘蔗、茶叶、蚕桑、油茶、南药和林业、畜禽、水产等 20 多支高层次产业创新队伍，以产业创新团队的首席专家、岗位专家、农村科技特派员、综合试验站站长和“科技小院”首席专家等为重点，培养一批研究骨干和学科带头人。以学科建设和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为重点，在国内外引进若干高层次领军人才。制定扶持政策，实施优秀农业科技创新团队建设计划，鼓励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和科研机构联合组建团队，攻克农业发展重点技术问题，打造若干个在国内、省内有影响力的优秀团队。加大优秀中青年科技人才的培养力度，培养一批中青年高级专家。支持设置农业特聘中青年研究员、特聘博士岗位，吸引优秀中青年教授、博士到当地创业和开展科学研究。

到 2025 年，全市农业科研人才总数比 2020 年增加 1000 人以上，扶持农业类重点实验室和技术研发中心达到 8 个以上，新增引育农业科技创新团队达到 5 个以上、建设农业企业研究院达到 10 个以上，培养有国际竞争力的农业科研团队达到 2 个以上、国家级领军人才达到 2 名、杰出青年科学家达到 5 名，刚柔性引进海外高层次农业科技创新人才达到 10 名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外事办、市科协）

（四）打造农技推广骨干队伍

理顺基层农技推广体制，探索公益性推广和经营型服务相结合方式，全面实施基层农业公益性推广专业人员“县管镇用”制度。以充实一线、强化服务为重点，鼓励和引导高校、职业院校涉农专业毕业生到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工作；以提升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效率为核心，加大高层次人才的引育力度，培养造就一批科技素质好、服务水平高的农业技术推广骨干人才队伍。

十四五期间，推进全市各级农技推广人员知识更新培训计划和学历升级行动，力争到2025年，全市大专以上学历农技推广人才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着力培养带头人队伍

适应乡村振兴发展战略需要，以村组干部、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大学生村官、村级农民技术员、种养大户、技术能手、经营能手和巾帼能人等重点，着力培养乡村振兴急需的带头人队伍。加大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实施力度，通过举办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班、经验交流会、外地学习交流、现场示范培训等学习活动，提高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队伍整体素质和带领农民群众脱贫致富能力。支持和鼓励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创办新型经营主体，发

挥带头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作用。

到 2025 年，全市培养造就一批留得住、用得上、带头致富和带领农民群众共同致富能力强的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在科技扶贫、产业富农和农村“双创”中起到显著的带头作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团市委、市妇联）

（六）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人才队伍建设

建立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导小组，加强属地管理体系队伍建设，构筑覆盖市一县一镇一村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全面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市县级农业农村局优化职能配置，成立专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行政执法队伍，配齐配强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所）专业技术人员；逐步提高质检专业技术人员的福利待遇，加大对有毒有害农检人员的补助力度，确保相关级别专业技术人员工资福利待遇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标准。按照“四统一”标准建立镇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每年按照市县镇 4：3：3 的比例配给人员工资经费 10 万元，每个检测站聘请有不少于两名专职检测员，主要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定性分析技术工作；每个行政村配备一名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统一配备农残速测设备，协助县镇级监管人员开展日常工作，相关人员归属镇级检测站管理，人员待遇等同村委委员。加强督查，逐步推进“三品一标”

等工商注册农业生产企业建立质检员制度。明确学时和培训计划，加大对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检验检测人员和农业企业质检员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等的培训力度，并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知识纳入职业农民培训体系。

到 2025 年，全市镇级农产品质量检测站实现全覆盖，镇、村两级专职检测员（协管员）和工商注册农业生产企业质检员全配齐；群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十四五期间，全市范围内没有发生区域性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

（七）建立健全农村实用人才认定体系

建立健全农村实用人才认定管理办法。坚持政府主导、农民自愿，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因地制宜、分类认定的原则，以能力、业绩、贡献作为主要指标，完善农业科技人才评价标准体系。统筹推进农村实用人才与高素质农民认定工作，以县级为主制定农村实用人才认定管理办法，按照产业、区域、生产力，科学制定差异化认定条件、认定标准、认定程序、认定主体，明确承办机构和相关责任。到 2025 年，推动一批符合条件的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出台相关认定办法。

规范农村实用人才认定证书管理制度。农民自愿提出认定申请，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认定为农村实用人才。支持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高素质农民参加培训获得省、市农业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支持技能带动型农村实用人才参加培训考核获得国家职业技能资格证书，鼓励社会服务型农村实用人才申报国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畅通农业职业技能证书等级与国家专业技能职称资格等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等级待遇衔接机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八）搭建人才发展平台

建立市级农业科技创新联盟。整合农业科技优势资源，以高等（职业）院校、涉农科研院所、农业企业、各县（市、区）农业科研机构、学会协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为重点，打造全市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助推农业科技创新发展。支持各县（市、区）和农业主导产业相应建立科技创新联盟，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和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到 2025 年，基本建立起多元参与、分工协作、广覆盖、充满活力的全市农业科技创新联盟体系。

完善三级培训体系。建立市、县、镇三级农业乡村振兴培训院校（所）。市级依托高等（职业）院校、科研院所设立乡村振兴培训学院，主要负责高、中层次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和开展示范教学课程、远程教育、网络信息教育等项目；县级依托当地职业学校等设立乡村振兴培训学校，主要负责初级农村实用人才培训；镇级设立乡村振兴农民讲习所，主

要负责初级以下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建设创新人才发展合作平台。鼓励各县（市、区）与区域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开展农业农村人才交流合作，建立人才发展合作平台，促成各种社会资源在本地设置大学生实习基地、科技人才实践基地、大学生科普下乡服务基地、专家联络站、科技小院等，开展技术合作和人才培养。支持农业园区、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国外农业机构搭建科研和人才培养合作平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外事办、市科协、市侨联）**

（九）推进人才创新创业发展

为农村实用人才返乡创新创业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遴选并支持一批高校涉农专业大学生、退伍军人、企业高管人才、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主）及各类创新创业人才返乡创业。通过专项政策支持，鼓励其掌握现代农业生产技能、企业经营管理等专业技能，并对其创业项目给予持续性的后补助支持。设立青年高素质农民创业扶持基金，支持返乡农民工、大学生回乡务农创业，为创业初期给予一定补贴。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向高素质农民流转，适度扩大其经营规模。

创新农村实用人才返乡创新创业扶持机制。引导涉农职业院校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为有意愿有潜质的学生制定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实施弹性学制，允许保留学籍休学到农业领域创新创业。落实农村实用人才农村土地经营权

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政策，推动银行金融机构创新适合高素质农民特点的信用、联保等贷款业务，适当给予利率优惠，降低融资成本。鼓励保险机构创新农业保险险种，支持高素质农民创业发展。

统筹整合农村土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河道综合治理、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生产性公用设施建设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引导其向高素质农民生产区域或领办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倾斜，逐步形成项目带动产业发展、产业促进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壮大的良性发展模式。（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局）

（十）建立人才信息管理系统

探索农村实用人才注册登记制度，建立全市农村实用人才信息管理系统和农村实用人才档案。实现农村实用人才信息数据的“一站式”管理，确保人才从登记入库到继续教育培训、资质认定、职称评审、项目管理等环节的全过程电子化管理。到 2025 年，建立起全市农村实用人才基础数据库与业务应用相结合的人才工作信息化管理机制，农村实用人才入库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重点项目

围绕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目标任务，以现代农业农村人才支撑计划为抓手，重点组织实施一批农村实用人才发展工程项目。

（一）农业管理人才能力提升工程

坚持组织部门统筹，行业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依托市、县（市、区）党校，服务大局、按需培训、分类分级、改革创新、注重实效，大力实施全市农业管理干部轮训，每年培训 100 人次，全面提高现代农业管理能力。其中，县（市、区）、镇（街）农业管理干部轮训，按每年 90 人次、每人 1500 元标准，5 年投入 67.5 万元。

结合“一带一路”倡议、重大农业项目的实施，加强农业资源环保、金融、财会、法律、规划、外经等管理人才培训，按每年 40 人次、每人 2000 元标准，5 年投入 4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高端科技人才建设工程

实施农业科研首席专家培育计划，引进、培育农业高新技术科研领军首席专家 3 名，在市内重点遴选培养 10 名左右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引进 20 名左右高层次农业人才到清远创新创业，发挥农业领域首席专家的“传帮带”作用。

实施农业科技创新团队引进培育计划，围绕生物农

业、设施农业、智慧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生产投入品等领域科技创新需求，有针对性引进或培育 5 个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以重大科技项目为孵化器，扶持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建设，按每个团队一次性资助 100—500 万元标准，5 年投入 500—2500 万元。

以培养农业科研领军后备人才为目标，实施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培育计划。5 年内累计选拔 10 名左右研究基础好、发展潜力大、创新意识强的中青年农业科研骨干，给予重点扶持和重点培养，每人一次性资助 10 万元；选派 25 名高层次农业科技人才赴国外培训或参加学术交流，每人一次性资助 5 万元；两项 5 年共投入 175 万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外事办）

（三）农业产业领军人才培养工程

依托省内外高等院校，每年选拔 10 名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管、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系统接受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国内国际农业发展新理念、新模式培训，优先推荐领军人才参加全国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组织相关产业领军人才到国内外先进龙头企业、发达地区或境外参观考察、访问研修，定期开展“农企沙龙”及研讨活动，建立终身学习平台，提升其思维格局，增强其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和信心。加大对农业产业领军人才的创业扶持力度，对经相关部门或机构

认定的领军人才，享受省市相关人才政策支持，对其企业招聘的农村实用人才给予社保补贴，并在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力争用 5 年时间，培养 50 名具有国际视野、掌握现代企业经营管理理念的农业产业领军人才，鼓励引导其在企业内部培养农业科技创新人才团队，提升我市农业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人才贡献率。（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外事办）

（四）农村金融人才能力提升工程

对服务农村基层的银行、中小金融机构和微型金融组织等的管理型和技术型应用人才进行全员专业培训，重点培养适应新农村建设和新时代乡村振兴发展需要的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和农村互助合作保险社等应用型金融人才。农村金融管理人才知识更新培训班，按照每年组织 2 期，每个班培训 30 人，每人次 2000 元标准，5 年投入 60 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五）农技推广人才能力提升工程

实施农业科技人才知识更新与培训计划，每年组织不少于 2 期农技推广人才知识更新高级研修班，构建重点领域农业科技推广人才的知识更新学习与培训平台。实施农技推广

骨干培训计划，组织农技推广人才开展岗位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每年轮训一遍。选拔 50 名左右有突出贡献的农技推广人才，开展技术交流、学习研修、考察观摩等活动。组织实施基层农技推广机构特设岗位计划，鼓励和引导高校涉农专业毕业生到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工作，每年选聘 50 名左右高校涉农专业毕业生充实乡镇农技推广队伍、农业专业合作组织。实施农技推广人员学历提升计划，每年择优遴选 5 名 45 岁以下、大专以上学历的在岗农技推广人员攻读农技推广专业硕士班；每年遴选 20 名优秀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参加大专以上学历进修；实行持证毕业补助 50% 学费政策。

其中，农科推广人才知识更新高级研修班，按照每年组织 2 期、每个班培训 30 人、每人次 2000 元标准，5 年投入 60 万元；农技推广骨干培训，按照每年轮训 100 人、每人次 2000 元标准，5 年投入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六）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工程

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大规模开展对农村基层管理人才、种养能手、经营能人等农村实用人才的摸底调研和培训工作，着力培养 1000 名“政治素质强、发展致富能力强”的“双强”型农村带头人。实施产业富农带头人能力巩固提升培训计划，每年举办 2 期培训班，每期培训 30 人。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主要面向现有种养专业户、种养能手和志愿从事农业生产的初高中毕业生、在乡农村青年等，通过开展相关产业技能训练，提高他们的农业生产技能和经营水平。

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技能提升计划，建立 90 个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以农民合作社骨干社员为重点培训对象，将单项技术与综合技术相结合，课堂教学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每年培训 500 人，提高他们创业兴业能力，促进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管理水平的提高。

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学历提升计划，每年遴选 20 名具有高中（或职高、中专）学历，35 岁以下的村“两委”班子成员、农民合作社骨干等，进入涉农职业院校接受 2 年制学历教育，实训 1 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

（七）粤菜师傅培育工程

依托市内职业院校和技工学校建设粤菜综合创新基地，主要负责名厨培养、品牌提升、标准建设、产业升级、产业下乡和孵化创业等工作，每个基地补贴 50 万元。在优质农产品聚集区建设 10 个“烹饪技能人才乡村培训基地”，主要培养本土粤菜烹饪技能人才，每个基地补贴 20 万元。

实施粤菜“十百千”人才项目计划，推动打造粤菜十大领军人物，培养百名高级技师和千名以上从业厨师。组织资

深厨师和专家学者加紧对粤菜特别是客家菜的基础要求、工艺流程、成品质量等进行科学整理归纳，用标准化手段挖掘各菜系深层内涵，构筑可复制、易推广的烹饪、服务、管理模式。

实施打造粤菜品牌计划，开展“十大名师”“二十家名店”“三十道名菜”评选活动。支持有条件的镇村充分利用自然资源禀赋，依托现有蔬菜、畜禽、水产品等优良种养基础，融合当地特色饮食文化，打造若干精品乡村文化美食旅游线路，吸纳新乡贤、外出厨师等回乡开办农家乐或各地粤菜专业人才到乡村就业创业，走“以厨兴村”“以业强镇”的乡村振兴新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财政局）

（八）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人才能力提升工程

推动市县级农检机构引进先进的检测设备，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人才引进、教育培训、激励约束等制度，鼓励积极申报省级实验室资质认证（CMA）和省级农产品检测机构考核认证（CATL），凡通过“双认证”的农检机构给予“省级以上创新人才平台”人才政策最高100万元的后补助。

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遴选20名农产品质量安全岗位科学家，充实提高各类农产品检验检测技术力量，为农

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技术咨询、科普解读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选拔任职的岗位科学家按“清远市领军人才”奖励政策，一次性资助生活补贴 20 万元，符合清远市其他人才政策的同时享受。

根据省市农产品安全监管操作细则和农兽药残留速测技术规范，进一步制定细化培训内容和计划，分类、分批对市、县级农检专业技术人员、镇（村）监管员（协管员）开展岗位培训，对考核合格者发放岗位证书。

每年开展一次全市农检技术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按“名师名医名家”人才政策，分别奖励 5、3、1 万元，同时优先选送参加省级农检技术竞赛；获得省级农检技术竞赛一、二、三等奖的，按“省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人才政策，分别奖励 10、8、5 万元；凡获奖者，在市级项目申报、职称评审时给予倾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九）“十百千”培育能力提升工程

依托省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农业科技园区，鼓励领军人才牵头申报“星创天地”等国家级孵化育成类科技项目，5 年内建设 10 个省级农村实用人才综合培训基地，聚集各类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推动形成创业主体大众化、孵化对象多元化、创业服务专业化、组织体系网络化的农业农村众创体系。

依托具有一定产业基础和特色优势、培训设施条件较好、示范引领作用较强的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农业科技园区、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5年内建成100个覆盖全市专业齐全、功能完善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实训基地。

依托镇村中小学校、农民书屋、文化站等教育文化载体塑造农民精神新风貌、焕发乡村文明新气象。依托镇村（社区）各类便民服务中心、道德讲堂、文化活动场所、教育培训基地等，建立1000个高素质农民讲习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十）新型农村实用人才创业兴业工程

到2025年，每年遴选10名农业企业家，每年举办1期“现代农业创新驱动及产业升级专题培训班”，每期21天。可赴德国、荷兰、以色列、日本等农业发达国家，学习生态农业、节水型农业、农产品加工及储运、乡村休闲旅游和市场营销等国际先进技术、经验，提升我市重点农业企业家的国际视野和农业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以农村创新创业人员、企业家、创业导师为重点，每年培训农村创新创业人才800人次，联合承办广东“众创杯”创新创业大赛、青年创新创业大赛，让创新创业者尽快成长为现代农业建设的主力军。每年选拔50名优秀大中专毕业生到农村就业创业。

主要面向农口行政管理部门、涉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每年选派 10 名“科技副职”到基层政府挂职和 10 名“农村科技特派员”到农业企业点对点服务。

实施新乡贤返乡创新创业培育计划，建立土地、金融、财政和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以乡愁为纽带，吸引企业家、党政干部、专家学者、医生、教师、规划师、建筑师和技能人才等返乡创新创业；建立目标考核机制，市委组织部每年选聘 10 名以上城市离退休科技、教育、卫生、文化等高级职称人才和党政部门科级以上干部，主要以咨询服务等形式返乡工作，发挥余热，市委组织部联合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给予每位返乡离退休人才每年补助 5 万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十一）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化服务技能开发工程

支持市内职业院校和技工学校专设养老护理员、乡村工匠、粤菜厨师、非遗传承人等专业，有针对性地培养服务农村基层企事业单位的技能带动型人才，就读学生学杂费由省、市财政统筹解决。由市教育局牵头，委托省内外普通高等院校定向培养一批农村教师、全科医生、乡村医生、乡村公共管理等专业大学生，有针对性地培养服务农村基层事业单位的社会服务型人才。

实施入库技能带动型和社会服务型人才培养计划，扶持铁匠、金银匠、泥瓦匠、木匠、塑匠、陶匠、砖匠、屠匠、

竹篾匠、水电工、裁缝、理发师、修理工等乡村工匠和农产品种养、加工、流通等乡土专家创业发展。建立一批涉农职业（工种）技能大师工作室和非遗工艺技能大师工作室，实施新型学徒制培训方式，为农村输送大量实用人才，市财政一次性补助每个技能大师工作室 5 万元，次年绩效考核优秀的再补助 5 万元；被认定为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鼓励乡村工匠参加本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凡持合格证书乡村工匠可承建合规宅基地新住房和 3 层以下农村危房以及直接承建总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乡村小微工程。扶持条件成熟行政村建设农业专家联络站，引导市内外专家进站开展乡村产业振兴服务；结合乡村经济发展、农村种养、新村规划、动物防疫、水利修治等方面需求引导专家驻站开展服务，每年根据考核结果最高支持年度运作经费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十二）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工程

推动“星创天地”孵化育成示范基地建设，优先支持涉及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农村电子商务等领域的示范基地建设，重点支持高层次人才到农村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带动当地农村实用人才启动创业项目。到 2025 年，全市“星创天地”孵化育成示范基地总数达到 5 家以上，为新农村劳

动者创新创业提供示范引领作用。

适应农业新业态发展的需要，整合或提升各地现有的农村实用人才培育基地，构建农业农村实用人才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强化政策扶持力度，吸引农业农村高层次人才带技术、带团队、带资金等生产要素进入基地，进行创新创业孵化活动。紧紧围绕现代农业科技需求和世界农业科技前沿，分层次引进战略科学家和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到 2025 年，建成一批海外高层次农业人才创新创业基地。

发挥高层次人才在我市创建“三园一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和现代农业示范区）过程中的带头作用，以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人员创业、农业科技推广、高新技术产业孵化为抓手，促进农业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相互融合，形成集聚一批高层次人才的现代农业产业集群“科技园”和“加速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创新人才发展机制

适应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需求，建立完善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开发、评价发现、选拔使用和激励保障机制，努力构建人才辈出、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良好环境。

（一）培养开发机制

坚持以现代农业发展需求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导

向，以政府为主导，以素质提升和创新能力建设为核心，自主培养与人才引进相结合，学历教育、技能培训、实践锻炼等多种方式并举的人才培养开发机制。综合利用教育资源，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相结合，教学机构与科研机构相结合，新型技术试验与示范推广实践相结合，试点引领与大面积普及相结合，建立科学研究、教育培训、推广应用、成果转化一体化的现代农业人才培养模式。依托农业类职业院校、技工学校、科研院所及其现代远程教育系统、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以及各类农民教育培训项目，共同构建农村实用人才培养体系。扩展职业院校、技工学校涉农专业、内容，采取全社会支持、扩大招生范围、降低门槛、定向就业等措施，落实中职涉农专业学生免学费政策和国家助学金政策等助学措施，大力培养农村实用人才和农业科技人才。实施人才培训项目，创新培训方式，拓宽培训渠道，发挥重大工程、产业发展项目和经营组织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促进人才在实践中成长。制定并落实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到农村创业服务优惠政策，加强城乡、区域、校地之间合作与交流，调动各种社会力量参与人才培养。按照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政策，建立刚柔性高层次人才特聘专家制度，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二）评价发现机制

以创新能力与工作业绩为导向，完善人才评价标准，改进人才评价方式，在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过程中评价人才，在生产实践中发现人才，把评价人才与发现人才结合起来，建立科学化、社会化的人才评价发现机制。农村实用人才和农业科技人才的评价重在业内和社会认可，把对产业发展的贡献作为重要指标，完善评价标准体系。深化农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完善考核方式，规范考核程序，不断提高考核的科学化水平。统筹农村实用人才与高素质农民认定工作，以知识、技能、业绩、贡献为主要内容，注重群众认可，采取灵活、务实的评价方式制定农村实用人才认定标准。**（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选拔使用机制

按照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改革人才选拔使用方式，科学合理使用人才，形成有利于农村优秀实用人才脱颖而出、施展才能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事业单位人员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和聘用制度，实行公开招聘制度，建立健全农业科技人才“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选拔聘用机制。引导和鼓励农村实用人才和科技人才面向农业生产一线开展研究、加强服务、创业兴业；大胆使用中青年科技骨干承担重大科研项目，负责关键岗位；创造良好

环境，鼓励科研人员潜心研究。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调节的农村实用人才选拔使用机制，完善农村实用人才创业兴业政策支持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交流体系，搭建农村实用人才的展示舞台，发挥农村实用人才在带领农民增收致富中的作用，加强人才流动政策引导，促进农业农村人才资源有效配置。（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四）激励保障机制

建立健全与业绩和贡献紧密联系，充分体现人才价值，有利于调动农村实用人才积极性的激励保障机制。按照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要求，进一步细化事业单位收入分配管理办法，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建立完善农业科研单位激励机制，重点向关键技术和优秀人才倾斜。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建立以政府为基础、单位为主体、社会为补充的人才奖励体系，充分体现实用人才的社会经济价值。逐步建立符合农村实用人才特点的知识产权保护、争议仲裁、公益性成果经济利益分享和社会效益奖励等制度，鼓励创新创造，保护农村实用人才合法权益。扶持农村实用人才创业兴业，在进修培训、项目审批、土地使用税费减免等方面给予优惠；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才，打破条条框框的限制，在职称晋升、科技奖励、项目申报等方面予以倾斜。加大投入，采取有效措施，改善人才的工作生活条件，完善

人才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为重点的社会保障制度，探索人才补充保险办法，提高社会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由组织、编办、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社、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国资委、市场监管、医保、金融、林业、团委、妇联、科协、侨联等相关部门组成的专项领导小组，不定期研究本市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协调政策落实。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建立相应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认真研究制定具体配套政策措施，加强项目统筹，确保运行通畅、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加大投入力度

适度扩大市级人才发展基金规模，增大用于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比例，实行农村实用人才资金项目化管理和使用情况年度报告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县（市、区）要安排专项资金，对本地农村实用人才培养项目进行匹配支持。各级相关人才工作部门要多方筹资，农业企业也要根据自身需

要和能力逐步增加职工岗位培训的投入。综合运用信贷、保险、税收等政策工具，鼓励、引导和动员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为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提供资金保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局）**

（三）加强监督检查

市农村实用人才培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和各级党委、政府要建立健全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工作目标责任制，强化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要把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工作情况纳入党政领导和部门绩效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干部提拔任用和资金奖补倾斜的重要依据。对不重视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工作、破坏农村实用人才发展环境、造成农村实用人才严重流失的地区和单位，追究负责人相应责任。**（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

（四）加强舆论宣传

各级相关人才工作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大力宣传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的扶持政策，宣传扶持政策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和成效，宣传优秀农村实用人才的先进事迹，着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实用人才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